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54.3—2004

GB 19454.3—2004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ortable tanks for dangerous goods—
Use apprais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GB 19454.3—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4年8月第一版 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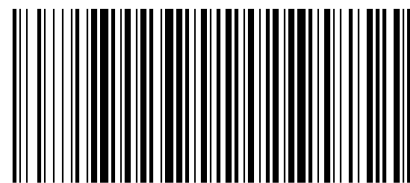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1252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54.3—2004

2004-03-04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规章范本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尚为、赵好力宝、向雪洁、高建、田家荫。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出口如使用排气孔或管道,应可把释放的蒸气或液体在降压装置受到最小反压力的条件下排到大气中。

4.10 降压装置的位置

4.10.1 每个降压装置的入口均应位于罐壳顶部,尽可能接近罐壳纵向和横向中心的地方。所有降压装置的入口均应位于罐壳在最大装载条件下的蒸气空间并且降压装置的安装方式应能保证排出的蒸气不受限制地排放。对于易燃物质,排出的蒸气应导离罐壳,使之不会冲到罐壳上。允许使用能使蒸气流动方向偏转的保护装置,但不能降低所要求的降压装置能力。

4.10.2 应做出安排防止未经批准的人员接近降压装置,而且应对降压装置加以保护,以免在便携式罐体倾覆时造成损坏。

4.11 计量装置

与罐体内装物直接接触的液面指示器和计量表,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易碎材料制造。

4.12 支承、框架、起吊和系紧附件

4.12.1 便携式罐体应设计并造有支承结构,以便在运输期间提供牢固的底座。这方面的设计应考虑到规定的各种力和规定的安全系数。底垫、框架、支架或其他类似的装置均可使用。

4.12.2 由于便携式罐体的固定件(如支架、框架等)以及起吊和系紧附件等引起的综合应力,不应使罐壳的任何部分造成过分的应力。永久性的起吊和系紧附件应安装在所有便携式罐体上,最好安装在罐体的支承上,但可以固定在罐壳支承点的加强板上。

4.12.3 在设计支承和框架时,应考虑到环境的腐蚀作用。

4.12.4 叉车插口应是能关闭的。用于关闭叉车插口的装置应是框架上的永久性部件或永久性地附着在框架上。长度小于 3.65 m 的单分隔间便携式罐体可不用关闭型的叉车插口,条件是:

- a) 罐壳包括所有配件均有妥善防护,免受叉刃撞击;并且
- b) 两个插口中心点之间的距离至少等于便携式罐体最大长度的一半。

4.12.5 运输过程中无防护的便携式罐体,罐壳和辅助设备应有能避免因横向或纵向撞击或倾覆而损坏的保护措施。外部配件应有保护,以防罐壳内装物在便携式罐体受撞击或倾覆在这些配件上时释放。保护措施的例子包括:

- a) 防止横向撞击的措施,可以是设在罐壳两侧中线上的纵向保护钢条;
- b) 防止便携式罐体倾覆的措施,可以是固定在罐身上的加固环或钢条;
- c) 防止后部撞击的措施,可以是防冲挡板或挡架;
- d) 防止罐壳因撞击或倾覆损坏的措施,可以使用符合 ISO 1496-3:1995 的框架。

5 鉴定

5.1 检查便携式罐体是否符合 4.1.1、4.1.5 和 4.1.7 的要求。

5.2 按 GB 19454.2—2004 中的有关规定检查所选用便携式罐体是否与盛装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容器的包装等级是否等于或高于盛装危险货物的级别;是否有性能检验的合格报告。

5.3 对于 4.1.4 条和 4.1.6 条提到的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查是否具有相应的证明和检验报告。

5.4 检查盛装液体或固体的便携式罐体,其盛装容积是否符合 4.1.8 的要求。

5.5 提取保护危险货物的液体分析,确定保护性液体是否有效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

5.6 用微型气体测定仪检测惰性气体含量,确定惰性气体是否有效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

5.7 检查便携式罐体制造材料是否符合 4.2.1~4.2.6 的要求。

5.8 检查便携式罐体设计和制造是否符合 4.2.7~4.2.12 的要求。

5.9 检查便携式罐体辅助设备是否符合 4.3 的要求。

5.10 检查便携式罐体底开装置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11 检查便携式罐体降压装置是否符合 4.5 的要求。

5.12 检查便携式罐体易熔塞是否符合 4.6 的要求。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使用鉴定的要求、鉴定和鉴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装运危险货物分类中第 3 类至第 9 类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54.1—2004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54.2—2004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ISO 1496-3:1995 Freight Containers 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

ISO 4126-1:1996 Safety Valves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54.1—2004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鉴定批 use appraisal lot

以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和相同工艺生产的便携式罐体件为一鉴定批,简称批。

4 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便携式罐体的外观要求:

a) 便携式罐体上铸印、印刷或粘贴的标记、标志和危险货物彩色标签应准确清晰,符合 GB 19454.1—2004 有关规定要求。

b) 便携式罐体外表应清洁,不允许有残留物、污染或渗漏。

4.1.2 使用单位选用的便携式罐体应与内装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其性能应符合 GB 19454.2—2004 的规定。

4.1.3 在下列情况时应提供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危险品分类、定级和危险特性检验报告:

- a) 首次运输或生产的;
- b) 首次出口的;
- c) 国家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4.1.4 用于装运闪点为 61℃ 或低于 61℃ 的液体,或用于装运易发生粉尘爆炸的粉末时,应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

4.1.5 一般液体危险货物灌装至便携式罐体总容积的 98% 以下,膨胀系数较大的液体货物,应根据其膨胀系数确定容器的预留容积。固体危险货物盛装至便携式罐体容积的 95% 以下,剩余空间按规定填充或者衬垫。